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錄

| 章目 | 標題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 第三章 | 股份、股份轉讓和注冊資本 |
| 第四章 | 黨委 |
| 第五章 | 減資和購回股份 |
| 第六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 第七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第八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第九章 | 股東大會 |
| 第十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第十一章 | 董事會 |
| 第十二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 第十三章 | 公司總經理 |
| 第十四章 | 監事會 |
| 第十五章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第十六章 |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 第十七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第十八章 |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
| 第十九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二十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 第二十一章 | 通知 |
| 第二十二章 | 爭議的解決 |
| 第二十三章 | 附則 |

注：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應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1

公司經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粵經貿監督[2000]1057 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1 年 2 月 20 日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00719285123G。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發起人三：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四：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

發起人五：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發起人六：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注冊中文名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2

公司注冊英文名稱：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 | | |
|------------|--|--------|
| 第三條 | <p>公司住所：廣州市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p> <p>郵政編碼：510410</p> <p>電 話：8620-22353888</p> <p>傳 真：8620-22353999</p> | 必備條款 3 |
| 第四條 | <p>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必備條款 4 |
| 第五條 |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 必備條款 5 |
| 第六條 |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 必備條款 6 |
| 第七條 |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i>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i></p> | 必備條款 7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必備條款 8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打造國際化現代物流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股東贏得最大回報，為員工營造發展空間，為社會創造綜合價值。 必備條款 9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必備條款 10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省際班車客運，市際班車客運；省際包車客運，市際包車客運（以上項目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交通領域的高新技術開發；投資開發交通網絡，投資交通運輸業、高速公路服務業；工業生產資料（不

含金、銀、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的批發和零售（新設店鋪應另行報批）；加工和銷售瀝青、湖瀝青材料；代辦貨物中轉，代辦組織貨源業務，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注冊資本

- | | | |
|-------------|---|---------|
| 第十二條 |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必備條款 11 |
| 第十三條 |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i>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i> | 必備條款 12 |
| 第十四條 |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必備條款 13 |
| 第十五條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i>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i> <i>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i> | 必備條款 14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十六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 292,187,322 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49,015,535 股，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1%，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持有 100,804,626 股，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5%，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持有 18,992,176 股，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持有 10,810,931 股，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8,181,245 股，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8%，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4,382,809 股 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5%

必備條款 15

2004 年 6 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 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 4,382,809 股股份轉讓給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000,000 股，其中發行新股 125,454,545 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 12,545,455 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必備條款 16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股數(股) | 股比 |
|---------------|-------|--------------------|-------------|
|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國家股 | 142,266,080 | 34.06% |
|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96,476,444 | 23.10% |
| 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22,371,349 | 5.36% |
|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10,346,749 | 2.48% |
| 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8,181,245 | 1.96% |
| 公眾股東(國有股減持) | H 股 | 12,545,455 | 3.00% |
| 公眾股東(新股) | H 股 | 125,454,545 | 30.04% |
| 合計 | | 417,641,867 | 100% |

2013 年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了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 96,476,444 股、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 22,371,349 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0,346,749 股及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 8,181,245 股本公司的國有法人股股份。

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

| 股東名稱 | 股數(股) | 股比 |
|-------------|--------------------|-------------|
|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79,641,867 | 66.96%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138,000,000 | 33.04% |
| 合計 | 417,641,867 | 100% |

2015年，本公司向股東以未分配利潤派發紅股83,528,373股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125,292,560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26,462,800股，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462,800股，占66.96%，境外上市外資股207,000,000股，占33.04%。

2016年，在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73,385,000股內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9,847,800股，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47,800股內資股，約占74.12%，境外上市外資股207,000,000股，約占25.88%。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 17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18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799,847,800 元人民幣。 必備條款 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 20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市公司的印章。如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及

- (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 21

第四章 黨委

第二十三條

公司黨委按管理許可權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批准設立。黨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負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問題，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公司設紀委，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委書記及其他黨委委員的任免按照黨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

- (二)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委管黨治黨責任；
- (三) 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委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
- (四) 堅持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者經理層的決定。

第二十五條

黨委討論並決定以下事項：

- (一) 學習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上級黨委和政府重要會議、文件、決定、決議和指示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措施；
- (二) 研究決定加強和改進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設等有關工作；
- (三)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確定標準、規範程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
- (四) 研究決定以黨委名義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請示，審定下屬公司黨組織提請議定的重要事項等；
- (五) 研究決定黨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計畫、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方面的重要事項；

- (六) 研究決定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 (七) 研究決定公司職工隊伍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維護和諧穩定等方面的重大問題；
- (八) 需黨委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事項：

- (一)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二)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
- (三) 公司重大投融資、貸款擔保、資產重組、產權變動、重大資產處置、資本運作等重大決策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公司的設立和撤銷；
- (六)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七)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九) 公司在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十) 董事會和經營班子認為應提請黨委討論的其他“三重一大”問題。

第二十七條

堅持“先黨內、後提交”的程序。對關係公司改革發展穩定的“三重一大”問題，董事會、經營班子擬決策前應提交公司黨委（黨總支、黨支部）進行討論研究，黨委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後提出意見建議，再按程序提交董事會、經營班子進行決策。

黨委制定專門的議事規則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全面履行職責。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 22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 2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 |
|--------------|---|---------|
| 第三十條 |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必備條款 24 |
| 第三十一條 |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 必備條款 25 |
| 第三十二條 |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 必備條款 26 |
| 第三十三條 |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p> | 必備條款 27 |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于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2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30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31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爲了公司利益，并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爲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爲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爲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爲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 | |
|--------------|---|---------|
| 第三十八條 | <p>公司股票采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i>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i></p> | 必備條款 32 |
| 第三十九條 |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p> | 必備條款 33 |

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一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 34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 35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 37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二

- (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或于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 | |
|-------|--|---------|
| 第四十四條 |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必備條款 38 |
| 第四十五條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必備條款 39 |
| 第四十六條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i>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i> | 必備條款 40 |
| 第四十七條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必備條款 41 |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42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于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43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44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45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46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自覺維護公司利益；
- (五) 公司辦理工商注冊登記手續後，不得退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七)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47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48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49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50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 20%）；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 |
|--------------|--|---------|
| 第五十七條 |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必備條款 51 |
| 第五十八條 |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 | 必備條款 52 |

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九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 53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 | | |
|--------------|--|---------|
| 第六十條 |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i>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天內送達公司。</i></p> <p><i>股東提出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p> <p><i>（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p> <p><i>（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及</i></p> <p><i>（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i></p> | 必備條款 54 |
| 第六十一條 |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必備條款 55 |
| 第六十二條 |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i>（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i></p> <p><i>（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i></p> <p><i>（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i></p> <p><i>（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i></p> <p><i>（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p> | 必備條款 56 |

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 57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 58

| | | |
|--------------|---|---------|
| 第六十五條 |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必備條款 59 |
| 第六十六條 |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i>該等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i></p> | 必備條款 60 |
| 第六十七條 | <p>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i>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i></p> | 必備條款 61 |

| | | |
|--------------|--|---------|
| 第六十八條 |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于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并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必備條款 62 |
| 第六十九條 |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必備條款 63 |
| 第七十條 |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必備條款 64 |
| 第七十一條 |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必備條款 65 |
| 第七十二條 |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 必備條款 66 |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 | |
|-------|--|---------|
| 第七十三條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必備條款 67 |
| 第七十四條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必備條款 68 |
| 第七十五條 | <i>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i> | |
| 第七十六條 |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必備條款 69 |
| 第七十七條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必備條款 70 |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71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72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 | | | |
|--------------|---|---------|
| 第八十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必備條款 73 |
| 第八十一條 |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 必備條款 74 |
| 第八十二條 |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必備條款 75 |
| 第八十三條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 必備條款 76 |
| 第八十四條 |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必備條款 77 |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78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 79
-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 80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81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于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 |
|--------------|--|--------------------------------------|
| 第八十九條 |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必備條款 82 |
| 第九十條 |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必備條款 83 |
| 第九十一條 |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必備條款 84 |
| 第九十二條 |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 <p>必備條款 85</p> <p>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三</p> |

第十一章 董事會

-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必備條款 86
-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87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四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88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三) 審議公司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 20%的方案）；
- (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 20%的方案）；
- (十七)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在對第(十六)項作出決議時，若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在通過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且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薪酬、戰略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審計、薪酬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8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90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其職權。

第一百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于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于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必備條款 92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于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 93
-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子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必備條款 94
- 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并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 95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96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 97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 (六) 執行法律上、公司上市的監管機關及/或本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的職責及義務（包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
|---------------|--|---------|
| 第一百一十條 |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必備條款 98 |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 必備條款 99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必備條款 100 |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101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10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必備條款 103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二名獨立監事和三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104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五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與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必備條款 105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會計師）不得兼任監事。 | 必備條款 106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 必備條款 107 |
| 第一百二十條 |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必備條款 108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p>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 必備條款 109 |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六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于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于會議記錄的可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

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110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于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 11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112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任何國家公務員。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爲而受影響。</p> | 必備條款 113 |
| 第一百三十條 |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爲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必備條款 114 |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115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116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 117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必備條款 118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必備條款 119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p> | 必備條款 120 |

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必備條款 121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必備條款 122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必備條款 123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 | |
|----------------|--|----------|
|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
| 第一百四十條 |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必備條款 124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必備條款 125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必備條款 126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于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必備條款 127 |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128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必備條款 129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130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并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 131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議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 利潤分配表；及

(六) 財務報表附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2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于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3

| | | |
|----------------|---|-----------|
|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七 |
| 第一百五十條 |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 必备条款 136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 必备条款 137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必备条款 138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i>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i> | 必备条款 139 |

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和(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 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八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于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41

|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必備條款 142 |
| 第一百六十四條 |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必備條款 143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必備條款 144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必備條款 145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必備條款 146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p> | <p>必備條款 147</p> <p>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九</p> |

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

必備條款 148

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

- (1) 認為其辭聘并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于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必備條款 149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 150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 151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15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153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必備條款 154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 155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 | |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必備條款 156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 必備條款 157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i>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i></p> <p><i>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i></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p> | 必備條款 158 |

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 159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160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備條款 161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162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注册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 163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一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

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 165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 | |
|-------|---|---------|
| “本章程” | 指 | 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公司的董事長 |
| “董事” | 指 | 公司的任何董事 |

| |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 | 指 |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 | 指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公司住所” | 指 | 公司位于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法定地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秘書” | 指 |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
| “中國”及“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 | 指 | 本公司，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 “核數師”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所稱的核數師 |